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先前公告及年報：(i)本公司與禮頓亞洲簽訂的合約903；及(ii)本公司與JHL及禮頓亞洲簽訂的合約904。

茲亦提述由CIMIC的全資附屬公司CGI2作出有關CGI2投標收購UGL的投標公告、其後公告及存檔。

本公司在其後公告及存檔中知悉，繼CGI2要約後，CIMIC的全資附屬公司CGI2現時持有UGL的95.43%股份，因此，UGL已成為CIMIC的間接附屬公司。UGL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MTM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CIMIC亦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MTM的間接主要股東。由於禮頓亞洲是CIM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CIMIC的聯繫人，因此禮頓亞洲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禮頓亞洲在2015年4月之前曾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與禮頓亞洲之間的合約 903 下的現有交易為持續交易，而禮頓亞洲由於 CGI2 要約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該交易再次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 JHL 是合約 904 的其中一方，合約 904 下的交易在禮頓亞洲因為 CGI2 要約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已然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會在 CGI2 要約完成後繼續是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如一項持續交易其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列明的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因此，本公司須就合約903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列明的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而為完整起見，亦就合約904作出本公告。

禮頓亞洲再次成為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就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先前公告及年報：(i)本公司與禮頓亞洲簽訂的合約 903；及(ii)本公司與 JHL 及禮頓亞洲簽訂的合約 904。

茲亦提述由 CIMIC 的全資附屬公司 CGI2 作出有關 CGI2 投標收購 UGL 的投標公告、其後公告及存檔。

MTM 是一家在澳洲成立的合資公司。本公司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間接持有 60%表決權，而 UGL 及 JHMTA（就 JHMTA 而言，在其於 2016 年 9 月 16 日向 John Holland 收購了 MTM 的 20%權益後）在任何 MTM 股東大會上各自間接持有 20%表決權。因此，UGL 及 JHMTA 為 MTM（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 JHL 是 JHMTA 及 John Holland 的聯繫人，JHL 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直至 2015 年 4 月前，禮頓亞洲是 John Holland 的聯繫人，因此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現稱 CIMIC）於 2015 年 4 月將其於 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 及 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 的附屬公司的 100%股權轉讓予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後，禮頓亞洲不再為 John Holland 的聯繫人，因此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在其後公告及存檔中知悉，繼 CGI2 要約後，CIMIC 的全資附屬公司 CGI2 現時持有 UGL 的 95.43%股份，因此，UGL 已成爲 CIMIC 的間接附屬公司。UGL 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MTM 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CIMIC 亦成爲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MTM 的間接主要股東。由於禮頓亞洲是 CIMI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 CIMIC 的聯繫人，因此禮頓亞洲再次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 903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與禮頓亞洲簽訂合約 903（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在 2015 年 4 月之前，當時禮頓亞洲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約 903 是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就合約 903 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列明的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於 2015 年 4 月，由於禮頓亞洲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不再就合約 903 須要遵守該等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條，由於合約 903 已再次成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合約 903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列明的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合約 903 的詳情載於先前公告及年報。

合約 904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與 JHL 及禮頓亞洲簽訂合約 904（於 2013 年 6 月 7 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由於 JHL 是合約 904 的其中一方，合約 904 下的交易在禮頓亞洲因爲 CGI2 要約再次成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已然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會在 CGI2 要約完成後繼續是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 904 的詳情載於先前公告及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早前已審閱合約 903 及合約 904 下的交易並確認每項交易均按下列條件訂立：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附有《上市規則》涵義）；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附有《上市規則》涵義）；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 2017 年，在編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再審閱合約 903 及合約 904 下的交易。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與該詞彙有關的涵義。
「投標公告」	指 CGI2 於 2016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公告，公告中提供其就場外投標收購 UGL 所有普通股的投標者聲明。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CGI2」	指 CIMIC 的全資附屬公司 CIMIC Group Investments No. 2 Pty Limited。
「CGI2 要約」	指由 CGI2 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就 UGL 的所有普通股以場外投標收購方式作出的要約。
「CIMIC」	指 CIMIC Group Limited，一家在澳洲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CIM」。
「合約 903」	指本公司與禮頓亞洲就南港島綫(東段)建造工程簽訂的合約 903。
「合約 904」	指本公司、JHL 與禮頓亞洲就南港島綫(東段)建造工程簽訂的合約 904。
「先前公告及年報」	指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就合約 903 及合約 904 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存檔」	指由 CGI2 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提交存檔的表格 604（主要股東的權益變更通知書），該表格可在澳洲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閱覽。
「JHL」	指 John Holland Pty Ltd。
「JHMTA」	指 John Holland MTA Pty Ltd。
「John Holland」	指 John Holland Melbourne Rail Franchise Pty Ltd。
「禮頓亞洲」	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TM」	指 Metro Trains Melbourne Pty. Ltd.，一家在澳洲成立的合資公司。
「南港島綫(東段)」	指以金鐘站為起點站並以海怡半島站為終點站的鐵路，並在海洋公園、黃竹坑及利東設有三個中途站。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公告」	指 CGI2 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發出的公告，公告中列明 CGI2 要約的要約期已延長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七時（澳洲東部夏令時間），而且不會進一步延期。
「UGL」	指 UGL Limited，一家在澳洲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UGL」。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